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08港元進行供股  
股款須不遲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接納時全數繳足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8樓

2022年8月30日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姓名及地址

只有本欄所指定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權申請。

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目

甲欄

額外供股股份的應繳認購股款總額

乙欄  
港元

致：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現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2.08港元的認購價申請認購(填寫於甲欄的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隨附另行繳付款項為乙欄所指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SJM Holdings Lt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的股款。本人/吾等謹要求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或董事所釐定的任何較少數目)，並按貴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本人/吾等之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任何有關應退還予本人/吾等的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有關本申請的配發應由董事酌情以公平及平等基準作出，並(i)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按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作出，(ii)不會優先考慮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iii)不會特別處理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並不保證將獲配發所有或任何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了解，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各位實益擁有人或由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之各位實益擁有人將會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為單一股東。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條款及在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的上述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的姓名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的持有人。

1.  2.  3.  4.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 \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每份申請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CCS2953

SJMH



## 重要提示

茲提述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或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或部份本公司的股份，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文列明有意申請其所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應即時處理。申請必須不遲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交回。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各其他章程文件以及供股章程附錄三「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通過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或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審慎行事及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倘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閣下須自行尋求建議且必須依賴自身有關本公司及供股條款(包括所涉及風險)的調查、分析及查詢。閣下承認，調查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及作出投資決定時並無依賴包銷商。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之所有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按每股供股股份2.08港元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付款，須不遲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及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或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SJM Holdings Ltd – EAF」，且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的查詢均須寄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請注意，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並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超出閣下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任何份額。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已自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2022年9月1日(星期四)至2022年9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審慎行事及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閣下須自行尋求建議且必須依賴自身有關本公司及供股條款(包括所涉及風險)的調查、分析及查詢。閣下承認，調查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及作出投資決定時並無依賴包銷商。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刊發公告以發佈供股結果。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認購股款之全額將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之登記地址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認購股款之餘款將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之登記地址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將向本表格所列人士(或如為聯名申請，則本表格名列首位之人士)發出有關支票。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提出的所有申請應根據香港法律監管及詮釋。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

- (i) 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已或可能變成於指定時間無法達成(或若適用，獲豁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及其他規定，或出現任何事項致使按合理預期會導致本公司發生前述違反或與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的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規定有關的索償；或
- (iii) 包銷商得悉澳娛違反不可撤回承諾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及其他規定，或澳娛已經發生有關違反行為或任何事情可合理預期因澳娛違約所造成，或就不可撤回承諾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及其他規定提出索償；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或事情(倘若該事件或事情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於保證被視為已作出之前已發生則會)致使該等保證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v) 章程文件、該公告及由本公司發佈或授權發佈的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公告、通函或其他公開文件中所載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發生或被發現會使得任何相關文件若在當時發佈則會有重大遺漏之事情；或
- (vi) 本公司發出或要求發出對任何章程文件、該公告及本公司發出或授權發佈的任何其他公告、通函或公開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vii) 任何章程文件、公告及本公司發出或授權的任何其他公告、通函或公開文件(或與預期提呈及發售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供股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viii)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股東權益、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到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會導致該等變化或該等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之有影響的該等變化或該等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已發生、出現或生效，而且包銷商獨自認為其對或可能對供股嚴重不利，或使得或可能使得進行供股不可行、不可取或不宜進行；或
- (ix) 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書已經提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了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了協議安排或通過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了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
- (x) 聯交所撤回及／或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xi) 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或
- (xii) 須就刊發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於刊發供股章程前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或
- (xiii) 本公司已撤回任何的章程文件、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或授權的任何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通函或公開文件或供股；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經營及業務活動或該等經營及業務活動的持續所需的任何主要批准、批給、制裁、命令、審批、無異議聲明、資格、牌照、許可證、證書、同意書、許可、授權、存檔及登記(統稱「批准」)已屆滿或失效，或已予終止或撤回，或任何該等批准已變得或很可能成為無能力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妥為及成功地競投、取得、批出、延展及續期(視情況而定)；或
- (xv) 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或涉及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的預期變動(不論是否為永久性)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影響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預見，亦不論是否在訂立包銷協議前後所預期)，已出現、發生、生效，或公眾已知悉或正預期或繼續預期，而該等變動或發展或會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經營及業務活動或該等經營及活動的持續所需的任何主要批准的有效性、競投、取得、批出、延期或續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或關於以下各項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a)為使澳娛綜合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競投、續期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該等批准而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規定澳娛綜合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須具備或符合的資格或先決條件；(b)關於澳娛綜合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或股本結構的任何條件；及(c)使本公司及／或澳娛綜合有需要或適宜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尋求其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規定(不論是否會在供股完成前後尋求該等批准)；或
- (xvi) 涉及或關於以下各項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已出現、發生、生效，或公眾已知悉或正預期或繼續預期(不論是否可預見，亦不論是否在訂立包銷協議前後所預期)：
  - (a) 於香港、澳門、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方面的事情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是否屬永久性的)；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舉措、經濟制裁、罷工、宵禁、暴亂、社會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有某方承認責任)、天災、目前發生的疫情或流行病惡化或傳染病爆發導致澳門全市停工逾五個曆日以上、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宣佈銀行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的交易，或設定價格下限，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對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或
- (e) 於或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澳娛或本集團任何董事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或被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或
- (f) 任何股份停牌或暫停交易連續超過三個交易日(等待刊發公告的情況除外)；或
- (g) 任何政府機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啓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擬進行該等調查或採取該等行動；或
- (h) 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不論由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各方提出)要求、判決或裁決；
- (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j) 任何董事離職；或
  - (a) 任何市場、投資者或分析師評論或猜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經營及業務活動或該等經營及業務活動的持續所需的任何主要批准，可能無法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妥為及成功地競投、取得、批出、延展及續期(視情況而定)；或
  - (b) 於法律、法規或法例方面或其任何變動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而涉及或影響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法律或法例(或法律或法例的法律的詮釋)的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d) 本公司發佈的任何資料或刊物(章程文件、該公告及本公司就供股發佈或授權發佈的任何其他公告、通函或公開文件除外)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或已被發現不真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項，假若當時發佈或作出該等陳述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e)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而有關變動或發展會或很可能會對供股章程內的任何風險因素變成事實，

上述事件或情況的個別或整體影響(包銷商獨自認為)(1)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前景，正在或將會或很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或申請、接納、認購、承購或購買的供股股份水平或供股股份的分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使或很可能使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或供股如預期般進行或實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能進行；或(4)使按照章程文件、該公告及本公司就供股發佈或授權發佈的任何其他公告、通函或公開文件所預期的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能進行；或(5)會或可能合理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價或成交量或兩者造成重大影響；或(6)會使或可能會使包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按照其條款履行，或使根據供股或根據相關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不能進行；或(7)使或將使或可能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則在任何此等情況下，包銷商可單獨決定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12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並無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額外申請表格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刊發、發放或派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額外申請表格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者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例進行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者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豁免登記要求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要約、出售、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本額外申請表格僅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寄發。

章程文件將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則除外)。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及中國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或任何與供股有關而發行的其他文件。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承購或申請供股股份，於接受任何暫定配額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前，必須確保遵守有關地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下)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許可，及就此繳付該地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全部或部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i)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及(ii)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為免生疑，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之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代表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認購供股股份之中國結算概毋須遵守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的專業顧問。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其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予以即時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隨附已填妥本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 收集個人資料－額外申請表格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賦予閣下權利，可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確定是否持有閣下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為收件人。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所有繳款將不獲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